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配售事項的詳細資料。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40,000,000股股份(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將由賣方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之經紀佣金、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股份代號：8305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CNI[®]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刊發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的營業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在(i)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6樓1606室)；及(ii)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10樓)可供索閱，僅供參考。

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賣方按配售價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2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5%(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股份的申請僅以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配售事項須待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架構及條件－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事項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獲豁免，配售事項其後將告失效，所有收取的股款將退還予配售股份之申請人，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onconstruction.com刊載配售事項失效之通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牽頭經辦人有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事項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配售股份之認購款項收據。倘配售事項

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有關配售事項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刊發。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305**。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黃宜通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宜通先生、鄺永基先生及鍾志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昊洛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陳仲裁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維持刊載於創業板網站，而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刊載及維持於本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